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登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紅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人身保險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以書面合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出其投保時之台壽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保險單條款（第26條）影本可參，而原告（即要保人）之住所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亦有其戶口名簿影本為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